

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郑州洁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等材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辖区内道路、绿化带、道路硬隔离、公共环境卫生、护栏清洁、小广告清除、除雪、防汛、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无主管楼清扫保洁等。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4.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辖区内所有道路以及之外的公共区域内。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 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
2. 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小写¥ 13888800.00 元。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1.2 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

1.3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道路面积及除道路以外的公共区域内面积清扫时，清扫保洁机械工具配备数满足正常工作需求。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正常工作需求，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负责服务清扫区域为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所有道路以外的公共区域内面积（及部分无主管楼院的集中清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随同上级财政部门拨款批复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

2.3 按照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辖区内所有道路以及之外的公共区域内面积的服务要求，乙方至少保证配置 308 位清扫保洁人员，20 台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 1 台，1 辆）。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2.5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作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公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6 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 2598 元/月，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行业

规定职工工资有所调整的应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乙方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2.7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2.8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9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2.10 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2.12 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2.13 负责清运辖区内小区以外所有区域的生活垃圾清运，保持辖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顺利通过上级各项考核任务。

2.14 地面不洁一处，罚款 50 元。积存垃圾一处，罚款 100 元（小于 1 立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服务标准）

1. 质量保证（服务标准）：道路清扫保洁必须按照国家 and 市、区有关规定进行清扫保洁。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按中标价÷服务的月份的价格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核算相应的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开具发票后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

条件和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千亿; 联系电话: 18039103793。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 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中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终止合同。

3. 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损失:

① 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旦发现遂解除合同;

②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承诺的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且影响正常工作的。

③ 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按照附件《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 号》文件规定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扣除一部分乙方劳务费,如被奖励的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进行奖励;

④ 被群众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合同期满、合同期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经过批准后停业、歇业或者其他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当继续服务,直到与甲方指定的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撤出。如乙方违反本条

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采购办备案 一 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凯旋路文思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莲湖街道街道办事处三楼 333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6日

2020年郑州市大城管工作“洁化”考核标准

考核 大项	考核 小项	考核标准	计算标准	扣分 标准	备注
道路清扫保洁	保洁质量	道路及两侧无烟火、纸屑、果皮、包装物等杂物；水面无漂浮垃圾、岸线整洁；禁止向雨（污）水井、绿化带（花坛）内乱扔垃圾、倒垃圾。	道路及两侧发现烟火、纸屑、果皮、包装物等生活垃圾、水面有漂浮垃圾，每处记为一个问题，向雨（污）水井、绿化带（花坛）乱扔垃圾、倒垃圾，加倍扣分。	0.1	
	临街门店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整洁，无污水、无污迹、无油污、无垃圾、无杂物、无垃圾袋、无垃圾桶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发现垃圾、污水、污迹、油污、垃圾袋、垃圾桶等，每个记为一个问题。	0.1	
	地面积尘	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整洁无积尘、积土。	车行道、人行道有明显浮土、积土，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2	
	落叶清扫	落叶清扫及时，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禁止在市区内焚烧落叶、杂物。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发现成片落叶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一个问题，1.2平方米以上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沿街水井盖、树坑、交通护栏（玻璃窗、隔离墩、围挡）下，落叶清扫不及时，有散落杂物，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2	
	雨雪应急处理	雨雪天气后，道路上积存内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按规范及时清理。	雨雪天气后，发现道路上积存内泥、垃圾杂物、残余积雪未按规范及时清理的，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2	
城市家具设施	果皮箱清扫保洁	果皮箱每日清扫保洁不少于2次，箱体及设置的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个箱体不干净（箱体有明显污渍污迹）的记为一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周围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1	
	果皮箱残损歪斜	果皮箱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无倾斜。	果皮箱残缺、破损、歪斜的，每发现一个记为一个问题。	0.2	
	道路侧石（道牙）擦拭	道路侧石（道牙）每天清洗2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道路侧石（道牙）未按要求的擦拭，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1	
	交通护栏擦拭	交通护栏每天清洗2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的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2	
	硬隔离擦拭	硬隔离每天擦拭2次，无明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离未按要求的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1	
	防撞墙擦拭	防撞墙、防眩板做到无积尘，无明显污迹，呈原本色，每周擦拭不少于2次。	防撞墙、防眩板未按要求的擦拭，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每处记为一个问题。	0.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货方）：郑州洁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各 叁 份，采购办 一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凯旋路文
思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路东莲
湖街道街道办事处三楼 333

联系电话：18039103793